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志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46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志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洗錢之財物新臺幣玖仟壹佰零玖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於附件起訴書第5行「...所屬詐欺集團」之記載後方補充「（本案非首次犯行）」，並將起訴書附表一「匯入帳戶」欄、附表二「提款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帳號均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0」；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沈志凱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52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01 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
02 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
03 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
04 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05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06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7 者較有利之情形。

08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1 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
12 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13 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
14 刑度較輕。

15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6 中均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7 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
18 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查被告於偵查及
19 本院審理中均自承獲有提領金額百分之1之報酬，屬其本案
20 所得財物，惟其於審理中自述並無能力繳回，既未自動繳
21 交，尚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

22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3 均屬洗錢行為，被告僅得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法定最高本
24 刑（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因子），減輕後最
25 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未滿」，相較於修正後第19條第1項
26 後段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重，以修正後之規
27 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
28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9 3.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
31 訴書未敘明新舊法比較，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修正後條文及

01 罪名，並適用對其有利之修正後規定，無礙其防禦權之行
02 使，附此說明。

03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 04 1.被告與「周杰倫」、「發大財」等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
05 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
06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
0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08 2.被告就告訴人林惠婷所匯款項多次提款之行為，乃基於詐欺
09 取財之單一犯意，時間密接、地點相近，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10 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11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論以一罪即足。
- 12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13 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三)刑不予減輕之說明：

1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17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既無自動
18 繳交本案全部所得，業如前述，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9 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四)量刑審酌：

21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擔
22 任提款車手之不法工作，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實有不
23 該，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
24 於審理中自述無賠償能力）之態度，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自
25 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在監執行、無須扶養親人
26 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56頁），暨告訴人被詐欺金額
27 （被告經手金額）高低、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
28 與犯罪程度、獲利有無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
29 項所示之刑。

30 三、沒收之說明：

31 (一)洗錢財物部分：

0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
02 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
03 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4 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
05 者，既將本案如起訴書附表二「提領金額」欄所示贓款上繳
06 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
07 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08 定，不予宣告沒收。然告訴人受騙匯款共計14萬9,109元至
09 本案帳戶內後，經被告提領其中14萬元上繳，尚有餘款9,10
10 9元留存於該帳戶內未及提領，其後該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
11 並圈存上開9,109元，有該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
12 查（見偵字卷第39頁），是此部分洗錢之財物確已查獲，應
13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告訴人如屬刑事
14 訴訟法第473條所定之權利人或請求權人，得於判決確定後
15 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

16 (二)犯罪所得部分：

17 被告於偵查中稱報酬為提領金額之百分之一，由「周杰倫」
18 傳訊指示其至特定地點拿取等語（見偵字卷第13、99頁），
19 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1,400元【計算式：被告提領金額總
20 計（2萬元+6萬元+6萬元） $\times 1\% = 1,400$ 元】，雖未扣案，既
21 未實際發還或賠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
22 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
23 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26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27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意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461號

被 告 沈志凱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花蓮縣○○市○○路000號9樓之1

居花蓮縣○○市○○路000號8樓之2

(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沈志凱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周杰倫」、「發大財」之人均為詐欺集團成員，竟與「周杰倫」、「發大財」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3年5月間起，加入「周杰倫」、「發大財」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其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匯至指定如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後，復由沈志凱依「周杰倫」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拿取上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復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如附表二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欺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發大財」，沈志凱並因而獲得取款金額1%之報酬。嗣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惠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沈志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林惠婷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及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詐欺集

01		相關金融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團成員指定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02	4	自動櫃員機提領紀錄1份、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1組。	證明被告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領取附表二所示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03 犯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修
 0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行為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5 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周杰倫」、「發大財」
 06 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07 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
 08 洗錢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09 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上開就相同被害人所為多
 10 次取款行為，係在時空密接之情形下收取，在刑法評價上，
 11 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2 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
 13 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0 檢 察 官 王文成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3 書 記 官 陳瑞和

24 附表一：

25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26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詐欺金額
----	----	-----	------	------	------	------

01

1	林惠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5日9時51分許，透過網際網路聯繫其並佯稱：欲購買其刊登網路販售之商品，希望用賣貨便下單，然無法下單，恐因未簽署協定所致，須聯繫客服人員及金融機構處理云云，復佯以賣貨便客服人員及中國信託銀行人員聯繫其並佯稱：須依其指示設定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5日 12時51分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萬9,123元
			113年5月5日 12時52分許		4萬9,986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帳戶	提款金額
1	113年5月5日 13時6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臺北西松郵局內 自動櫃員機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元
2	113年5月5日 13時15分許			6萬元
3	113年5月5日 13時16分許			6萬元